

# 大连港理货员曲辉被劳教院折磨致高位截瘫已四年

大连市中山区法轮功学员曲辉因坚持信仰，被非法投入大连市劳教院惨遭折磨，生殖器被电击溃烂，颈椎骨折，高位截瘫至今已四年。

曲辉，今年 35 岁，家住大连市中山区怡和街 41 号。被迫害前是大连港的理货员。2000 年 1 月与妻子去北京上访，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，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殴打后，被非法带回大连后遭罚款 9700 元，开除公职，关进大连港看守所，一个月后被关进普兰店市精神病院继续迫害，2000 年 4 月 13 日被关入了大连市劳动教养院。在劳教所里遭受苦役、洗脑、酷刑，生殖器被电击折磨溃烂，颈椎骨折，高位截瘫，最后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用担架抬出了教养院。近四年来，曲辉每天只能躺在床上，自己不能翻身，大便一直都是妻子用手掏的。



下面是曲辉向大连民众诉说自己遭受的迫害：

善良的大连乡亲，您好！

我叫曲辉，今年 35 岁，家住大连市中山区怡和街 41 号。被迫害前是大连港的理货员。我妻子叫刘新颖，是大连市妇产医院的护士。我们从 1995、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按照《转法轮》一书中的道理严格要求自己，为别人着想，工作一丝不苟。在短时间内我们就体会到了健康状况的改善和道德水平的提升。很自然的，我们的工作得到单位的肯定，我们的家庭也和睦美满。亲身的修炼实践使我们认识到法轮大法是一部对个人、对家庭、而且对整个社会都非常有益的高德大法，因为他能使人们得到百万资产都买不来的健康、高尚和真正的幸福。

1999 年 7 月 22 日，法轮功受到迫害。我和妻子在本市上访无效的情况下，出于对政府的信任，准备进京依法上访，我在大连机场被非法拘捕，在市看守所被关押迫害 50 天。当时我妻子正处于哺乳期，也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，小孩 10 个月就被迫与妈妈分离，强行断奶，非常可怜。

2000 年 1 月我与妻子看到迫害还在继续，决定再次上访，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拖到警车里殴打。被非法带回大连后遭罚款 9700 元，开除公职，关进大连港看守所。期间，恶警强迫我放弃信仰，唆使刑事犯对我进行体罚、殴打，一个月后又把我关进普兰店市精神病院，把我和那些有杀人和暴力犯罪史的精神病人关在一起。一个多月后见我还没有放弃信仰，2000 年 4 月 13 日他们没有通知家属又把我关进了大连市劳动教养院，判劳教一年。大家知道，精神病人是不能够教养或判刑的，而正常人是不能关在精神病院的，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是对中国宪法的践踏。在劳教所里他们对我罚苦役、洗脑、酷刑，连亲人探视都不允许。

最后我被劳教所折磨得奄奄一息用担架抬出了教养院。医院诊断：颈椎骨折，高位截瘫。具体经过是这样的：

2001 年 3 月 19 日下午大连教养院专门非法关押法

轮功学员的大队组织了大批警察和刑具，救护车也载着氧气袋开进了教养院。法轮功学员被逐个带到一个房间里，逼着学员说不炼功，在“转化书”上签字，强迫学员用污秽的语言骂自己最尊敬的师父与大法。如果不从，就用灭绝人性的酷刑折磨。惨叫声和警察的咒骂声充满了整个楼，被摧残的学员横七竖八地倒在走廊里，有的口吐白沫，有的痛苦的呻吟，那种景象惨不忍睹。

晚上九点我也被拖到那个阴森恐怖的房间里，恶警对我的折磨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早上八点。电棍不知换了多少根，橡皮棍把我身上多处打伤，臀部肌肉被打烂，膝盖打肿，颈椎被打断，口吐鲜血，并多次昏迷。

有次醒来后一个名叫韩琼的医生检查后说：“没事，还可以打。”此人现在是大连教养院医院的院长，他曾经对我妻子说：“曲辉最好是死掉。”一个名叫乔威的恶警一边打我一边狞笑着对旁边的人说：“多少年没这么过瘾了。”就在我躺在担架上准备往医院送时，此人还向我狠踹了两脚。卑鄙的是，教养院事后不承认打人，说我是自伤自残。大家想一想，在精神病院被非法关了近两个月没自伤，在教养院被非法关了一年不自残，在离期满释放还有 25 天时自伤自残，这合乎逻辑吗？

第二天上午教养院

看到要出人命，才把我们送到市中心医院。抢救初期教养院和医院党委联合下令不准家属见面。用什么药，使用什么医疗设备和吃什么饭得教养院党委同

# 告大连人民书



曲辉被迫害的高位截瘫

善待大法一念，天赐幸福平安！

意。在医疗费上他们先是骗家属拿钱，在家属拒绝后又来威胁我，教养院的队长对我说：“转化吧。再不转化××党就不管你了，在中国，××党不管你还有谁管你，这么高的费用你自己负担不起。”我说：“是你们把我整成这样，你们可以不管我，你们现在就可以把我扔到马路上去，保证有人管。中国人不管还有外国人管，我知道美国和加拿大政府已经发表声明，对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。”我被他们毒打成这样他们不敢张扬，不然就凭我的这句话，他们就能诬蔑我“投敌叛国”，“勾结西方反华势力”，这是他们欺骗百姓一贯使用的流氓手段。

由于得不到及时的治疗护理，我的病情恶化，生命垂危。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，把我妻子从教养院保释出来照顾我（2000年10月我妻子因上访被判劳教三年，关押在大连教养院）。当妻子见到我的时候，我在医院里已经躺了20天，身体衰竭心率达160/分，肺功能衰竭不能呼吸，气管切开插呼吸机，肾功能衰竭插导尿管、重度腹泻，只能靠输液维持，全身多处褥疮，其中臀部褥疮最重，深达骨盆将近10厘米，骨头脊椎露在外面呈黑色，散发着臭息。

医生说以上并发症哪一项都能要了我的命。在医院工作了十多年、对各种病情有很大承受力的妻子见到我这种情况也差点昏过去。这时我已开始大口吐血，瞳孔扩散，处于深度昏迷状态。医生通知准备后事，在妻子的强烈要求下，经过数次抢救，总算保住了性命。

由于怕暴行被揭露，教养院派了警察和刑事犯24小时监视我们，还不允许亲朋探视。他们威胁我妻子不准乱讲话，否则收回教养院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病情刚一稳定，我就要求出院回家，这正是他们求之不得的，总算甩掉了这个包袱。就这样，我在医院住了50天后，回到了自己家。回家后，工作没了，存款已被罚光，生活只能靠父母和朋友接济。看着妻子帮我翻身、把屎把尿，还要照顾年幼的女儿；看着女儿胆怯的目光和孤单的神情，我不禁自问我们按照真诚、善良、宽容忍让去做人，变得更加健康高尚难道错了吗？对社会有什么危害吗？放弃自己纯洁的信仰、辱骂自己尊敬的老师，向比野兽残忍、比流氓还可耻的恶警承认所谓的错误，那是一个有理智、有尊严的人该做的吗？这种“教养”和“转化”要把一个好人教养转化成什么？

之后我们一直处于监视居住状态，公安经常上门骚扰，还扬言要抄家。2002年6月25日下午，桃源街派出所三名警察乘我妻子开门之机，用脚把门踢开，强闯进来抄家，胡说我们反政府（一对普普通通、与人为善的夫妻，而且其中一个已被残害致高位截瘫，有什么愿望、又有什么能力去反政府？），把家中的书籍坐垫等一切涉及到炼功的物品全部抄走，并威胁要把母子二人一块抓走。妻子当时被这突如其来的举动惊的不知所措，孩子也吓得直哭。第二天妻子领着孩子到派出所要东西，说：“你们没有任何法律手续，就擅闯民宅，强行抄家，是违法行为。”可他们却蛮横无耻地说：“穿这身警服就行。”真不知他们是人民警察还是土匪恶霸。

2004年2月19日，我妻子到教养院拿手续，门岗询问事由，我妻子就把实情讲给他听，旁边有位家属出于好奇问：“法轮功好吗？”我妻子很自然地答了一声：“好。”就因为这句很平常的真话，她被女队队长苑龄月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抓进机场前派出所。一个名叫王宪刚的警察对我妻子进行打骂审问，根本不听她有重病人需要照顾的讲述，扣押一天。傍晚妻子到家时，我已又渴又饿、满头大汗躺了一天，下身已让尿浸透。女儿在幼儿园孤单地等着妈妈。

近四年来，我每天躺在床上，被摧残的躯体时常感到巨大痛苦。自己不能翻身，我的大便一直都是妻子用手掏的。我感激我的妻子，我深深知道她的真诚、善良和坚强是法轮大法美好的展现，一个普通人是很难做到这一点的。我们没有违法，也没有犯罪，只是按照我们的信仰去做一个好人。在任何情况下，面对任何不公正的对待，我们都是好人，因为我们的信仰要求我们时时处处对其他人、对社会、对国家都问心无愧，都以诚相待。我们应当拥有安全的生活环境，我们的健康自由、信仰自由、工作的权利和起诉恶人的权利应当受到保障。

我妻子在艰辛中走遍各个部门要求依法严惩残害我的责任人，可是至今没有得到任何实质性结果。我们看到秋菊打官司受到的欺辱和漠视真是感同身受，我们的冤屈超过了她。我们告诉大家这一切，是希望所有善良的人都知道我们的事情，给予我们理解和支持，每一个作恶者都必将受到人们的唾弃和法律的严惩。



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法轮功学员

据不完全统计，1999年7.20以来的五年中，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 **1228**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30多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据明慧网2004年12月27日为止的消息，死亡案例高发地区依次为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、山东、四川、湖北。在被迫害致死死者中，妇女约占51.79%，50岁以上的老人约占36.64%。

目前通过民间途径统计，大连市至少已有32位法轮功学员，在江氏集团残酷的镇压中被迫害致死。由于当局封锁消息，目前还无法确知真实人数。

